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 論文名稱：苗栗縣國小舞龍運動的傳承、轉化與創新推廣

二、 作者：徐國寶

三、 獎助年度：100 年度

四、 獎助金額：伍萬元

五、 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本文以苗栗縣國小為研究對象，以舞龍的傳承轉化與創新推廣為研究主題，探討舞龍從融入民俗儀式的節慶活動舞台，進入配合競技規則的運動賽事場域。舞龍是如何導入國小校園、過程轉化、創新及擴散推廣；舞龍在苗栗的多元活動，是否與客家文化有關連等內容。本論文分為六章來論述，分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內容包含：此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從筆者來到苗栗這個客家山城服務，擔任學生舞龍隊伍的指導教師，更肩負著傳承舞龍技藝文化的使命，並以此自期。不論是筆者走入舞龍的世界，抑或是舞龍運動走入筆者的生命中，一轉眼，筆者已陪伴孩子在舞龍運動上度過 8 年（2004-2011 年）的時間；傳統與競技的互相交融，又各自展現，是這 8 年來的轉變。這樣的歷史會繼續在苗栗校園延續下去，讓筆者對一些問題產生好奇：苗栗縣校園舞龍的傳承與轉變為何？它的未來又該何去何從？而客家人與舞龍的關係為何？才

讓苗栗舞如此興盛。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為瞭解苗栗地區國小舞龍活動之變遷過程，筆者蒐集相關舞龍及客家文化資料，再利用遊戲、聖與俗與擴散等理論為架構，串起舞龍的起源、聖俗轉化及其在苗栗的擴散推展。

第三章研究方法，基於研究主題限制，本研究選用質性研究，利用田野「參與觀察」去探求事實，配合一般深度訪談的「半結構式訪談」來解開舞龍發展歷程中之深層複雜情況。筆者自 2003 年起，擔任國小舞龍隊教練，帶著校園舞龍隊，從民俗走到競技體育。這 8 個年頭中，帶領舞龍隊孩子參加近 50 場的比賽，與近百場的表演活動，還包含電視台的專輯錄影。每場比賽或表演，總會接觸各個學校的舞龍教練及領隊，閒聊中，發現舞龍運動在苗栗縣發展的轉變。2006 年起，受縣府委託，協助苗栗縣辦理「亞洲舞龍公開賽」，陸續接觸亞洲幾個不同國家的舞龍隊領隊及教練，還有國際級舞龍裁判，更與國際龍獅協會人員有互動交流的機會。2008 年，苗栗縣成立民俗體育委員會，負責推動苗栗縣民俗體育活動，筆者也是該會成員之一。從以上活動匯集的人脈，提供筆者訪談對象，包含推動舞龍活動的公部門、教育人員、家長等。

本研究的訪談時間大約從 2010 年 9 月持續到 2011 年 3 月。所界定的受訪者，大致為四個面向：一是現任舞龍教練 9 位以及曾經發

展過舞龍運動的學校教練 2 位；其次是啟動及推廣校園舞龍運動的校長及啟動推廣舞龍活動的行政人員 5 位；再來是舞龍隊學生家長。與受訪者訪談的資料，將進一步比對文獻資料，並經由相互驗證的方式，確立資料的信度。除了正式的訪談對象外，筆者也運用參與觀察的機會，與發展舞龍學校的教練及校長、國際教練（新加坡、中國大陸）、國際舞龍裁判、國際龍獅總會成員等進行開放式訪談，了解他們對於舞龍轉化、校園競技龍創新推廣等看法。

第四章為苗栗之民俗舞龍與校園舞龍，介紹苗栗之民俗舞龍，並將其活動與大陸之舞龍活動進行分析比較，再去探討舞龍從民俗進入校園的過程轉化。

第五章為苗栗縣國小舞龍隊的發展分析，將近年來舞龍從民俗到競技間的轉化過程，進行分析比較，以及苗栗縣舞龍活動如何從區域到國際間的擴散過程。

第六章雖為結論，但卻期待這有限的成果能引發後續更多的研究。

## 六、主要研究發現

該論文的研究結果指出，苗栗客家文化與舞龍的關係，屬於歷史偶然下的建構，舞龍在苗栗的發展，是從漢人舞龍燈的傳承中，逐漸變異成苗栗 龍，在公部門經營下，加以行銷與推廣，建構出 龍與

客家庄的關連性，成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提供我們對於苗栗舞龍文化一個較完整的了解。最後，該論文也藉由舞龍的擴散探討，讓讀者對於苗栗如此多元的舞龍活動有了進一步的了解，筆者整理結果如下：

1. 舞龍在苗栗的發展，是從漢人舞龍燈的傳承中，逐漸變異成苗栗龍，在公部門營下，加以行銷與推廣，建構出 龍與客家庄的關連性，成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
- 2、童年「迎龍」的記憶，配合公部門的經費支援，啟動苗栗校園舞龍的推動種子，透過教育圈凝聚的推動團隊及成立學校藝團的動機，建構苗栗國小的舞龍網絡，讓舞龍得以在苗栗的校園、區域到國際進行不同層次的創新擴散。
- 3、舞龍的發展逐漸從神聖走向世俗化：隨著校園競技龍興起，讓具神聖性質的瑞獸神性、點睛祭祀、糊龍禁忌及儀式性動作…等的傳統龍，變成結合舞蹈、體操、國術與舞龍的複合型體育競技，讓舞龍變成精緻化及藝術化的體育項目。
- 4、苗栗縣校園舞龍的擴散優勢在於擁有熱心舞龍活動的教育團隊，及願意提供舞龍展演舞台、經費及創新機會的公部門。整體而言，舞龍的擴散困境則需透過公部門的資源統整、學校舞龍團隊的技術傳承、體育大學的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及舞龍協會的目標整合等因素

才能克服。

##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舞龍在苗栗的發展，是從漢人舞龍燈的傳承中，逐漸從「迎龍」變異成苗栗龍。在公部門支持下，加以行銷與推廣，建構出龍與客家庄的關連性，成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童年的迎龍記憶，在公部門協助下，啟動了校園舞龍及苗栗元宵龍節慶活動的發展，並將校園競技舞龍納入龍系列活動，辦理國際型的舞龍競賽，將苗栗舞龍文化擴散至國際。因此，舞龍與苗栗客家族群的關係，應該是歷史的偶然，並非必然的關連。從龍燈文化中，經過「新光織布廠」的建構下，加上學校、苗栗市公所、縣政府的觀光政策推動，形成多元的舞龍活動，也讓舞龍文化在苗栗形成一個特殊現象。

舞龍自民間發展而來，它結合了傳統民間生活習俗、歲時節慶，不僅呈現民俗技藝，更融入了鄉土意識、藝術教育、生命禮俗和傳統中國文化。舞龍從民間走入校園，產生許多聖俗轉化的功能差異。無論是道具上、動作上、儀式到規則、教育意義及觀念上等。聖與俗在舞龍活動的轉化上並非一體兩面，而是扮演彼此關連的角色。

關於舞龍在學校的發展及其發展，筆者建議如下：

### 1. 建立校園舞龍的制度、樂趣與教育意義

一個社會系統應該有共同的目標，推動舞龍的社會系統包含學

校、公部門、各個民間協會、家長等等，這些單位應該建立夥伴關係，來協助舞龍的擴散。學校推展競技舞龍運動，讓學生有展現舞臺，許多學業低成就學生，在舞龍競賽上獲取佳績，恢復自我信心，重拾學習的樂趣。只是運動競技化下，過度偏執於勝利主義的追求，而喪失舞龍的樂趣，亦是推展過程中，難免顧此失彼的現象。學童除了參與競賽外，更要結合地方節慶活動，讓舞龍融入生活中，體驗節慶舞龍的快樂。能夠快樂的學習舞龍、傳承舞龍文化，讓舞龍文化在遊戲氛圍和遊戲型態中推進。

## 2. 如何兼顧文化意涵與觀光性質的苗栗 龍

1999 到 2011 年，苗栗 龍節慶活動已經發展了 13 個年頭，不僅列入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也吸引許多觀光客。結合苗栗縣政府辦理亞洲舞龍公開賽，成為一系列的舞龍活動，只是活動進行同時，也產生許多令人擔心的隱憂。包含（1）功能性遺失：苗栗 龍原先感恩祈福的功能，轉成元宵節慶吸引觀光人潮的工具，龍隊組織的訴求已經走樣；從庄頭鄰里的團結組織，演變成金錢化、功利化的組織。

（2）技藝的浮濫與儀式的表象：傳統 龍的儀式有拜帖、糊龍、迎龍、化龍等等儀式。大家期待的 龍應該要表現客家文化本質，凝聚客家人的向心力。現在龍隊的素質卻和過去相比卻顯得參差不齊，舞龍的表演技巧虛浮，混水摸魚討紅包的現象令店家反感。科儀的表現

沒有與 龍表演緊扣，無法將深層文化內涵發揚出來。

公部門規畫 龍節慶活動時，除了對於 龍文化的保存外，更應該顧及商家及觀光客意見，適度修正活動方案，增加活動價值。讓民眾參與 龍活動時，可以親身體驗糊龍、舞龍、被鞭炮炸的樂趣，公部門設計安全性的 龍環境，讓民眾實際參與體驗。另外，從 龍的科儀中顯現出它的文化內涵，且提升舞龍表演的技術和藝術。讓地方性的文化活動，走向節慶觀光化，主辦者也要能從觀光客的意見中調整方向，以期待增進更多觀光效益。